###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

**致：海南汇城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(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供应商，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）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**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